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融租赁”）2020 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农商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 2020 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

華菱星馬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章铁生

刘正东

钱立军